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6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634-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206	/	金属手铐 伸缩警棍（基础型） 强光手电（战术型） 催泪喷射器（竖喷型） 多功能腰带（黑色） 防割手套（白色） 警哨 执法记录仪 执法数据采集站（核心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至送达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导致响应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代警官 010-53860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话：13241399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13.5	响应文件送达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3.9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	电子文档（U 盘）1 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
13.10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书面疑问文件提交形式：将加盖公章复印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bjjf711@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人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缴纳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从成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并开具“服务费”发票，余款按发票上的账号信息无息退回）。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 “ 申请人” ）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3.5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3.6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等。

13.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9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10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响应文件，逾期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9	结论	合格打√，不合格打X（通过/未通过）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3	结论	合格打√，不合格打X（通过/未通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商务部分 (8 分)	供应商业绩 (5 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审核依据：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能力 证明材料 (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审核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指标响应 (2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打分： (1)全部满足（75 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本项最高得 25 分。 (2) 技术规格中，带“#”技术指标（2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6 分，其它技术指标（5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2 分。 注：技术指标须在检测报告的检验项目中体现，单独标注提供承诺函的以承诺函为准，如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检验结果不满足的、应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分)	对制造商出具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对执法采集站产品对采购人本项目执法记录仪互连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达 100%需求，对采购人所属约 26 个使用单位原有执法记录仪互连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达 80%以上需求，对质保期（三年）内采购人 新购执法记录仪 提供适配兼容服务且设备互连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达 90%以上需求（设备互联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以采购人所属约 26 个使用单位设备运行实测记录为准），对采购人在公安行业标准出台前购入确无法互通兼容、识别的执法记录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计算机终端适配技术支持需求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响应及具体解决措施： 方案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对现状进行了全面且合理的分析且响应达标，得 10 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思路较为清晰，对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合理的分析且响应较高，得 7 分； 方案内容阐述一般，能够理解项目中部分需求，思路基本清晰，对现状进行了基本分析且响应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理解项目需求程度不足，思路及清晰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度不足，对现状分析不足且响应较低，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差，不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缺少对现状分析且响应低，得 1 分； 解决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审核依据：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及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
		项目进度及供货保障 (10 分)	对项目进度及供货保障(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送货时间、货物交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供货人员、岗位职责安排方案； (2) 供货计划、各时间节点要求及标准方案； (3) 按采购人所属各使用单位采购数量进行货物分装及物流运输方案； (4) 货物送达交接保证措施； (5) 货物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附项目团队全体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得 5 分； 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 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充实详细、突出软硬件适配性及兼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多样、具有一定的软硬件适配性及兼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2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培训计划安排松散、培训内容较少、硬件适配性及兼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 方案完整度差、培训计划安排混乱、培训内容缺失、软硬件适配性及兼容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 分。
		售后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响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服务方案 (5 分)	应时间、备品备件、技术支持及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效率充沛、响应及时迅速、具有全品类的备品备件,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效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具有常规品类的备品备件,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松散、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效率较低、响应迟缓、备品备件品类较少,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得 0 分。
		增值服务 (4 分)	针对采购人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原有设备及新购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管理及技术升级提供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增值服务需求, 得 4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增值服务需求, 得 2 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增值服务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得 0 分。
3	经济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金属手铐	300	副	100.00
2	伸缩警棍（基础型）	300	根	150.00
3	强光手电（战术型）	300	支	200.00
4	催泪喷射器（竖喷型）	300	支	120.00
5	多功能腰带（黑色）	300	条	180.00
6	防割手套（白色）	300	副	50.00
7	警哨	300	个	20.00
8	执法记录仪	400	部	1350.00
9	执法数据采集站	98	台	13000.00

二、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金属手铐	#1. 金属手铐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leq 0.1\text{mm}$。 2. 金属手铐的质量：$\leq 230\text{g}$。 #3. 耐腐蚀性：连续喷雾 12h，≥ 10 级。 4. 防拨性能：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geq 2\text{min}$。 ★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一般要求、结构、尺寸、颜色、标识、质量、灵活性能、反锁定位、防拨性能、强度、耐用度、跌落可靠性、耐腐蚀性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00	副
2	伸缩警棍（基础型）	1. 质量：$\leq 330\text{g}$。 2. 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3000 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3. 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伸缩警	300	根

		棍的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 并保持 1min 后, 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4. 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 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 不应断裂, 棍头不应脱落, 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 提供防脱环 300 个, 附件包 300 个 (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一般要求、结构、尺寸、颜色、标识、质量、伸缩性能、防脱出性能、锁合抗冲击、伸缩可靠性、轴向抗拉性能、抗弯性能、耐击打性能、极限击打性能、握把橡胶防脱性能、跌落可靠性、耐腐蚀性能、温度适应性、防尘性能、防脱环跌落可靠性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3	强光手电 (战术型)	1. 质量 (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 $\leq 220\text{g}$。 2. 强光初始光通量: 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 初始光通量: $\geq 175\text{lm}$。 #3. 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 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大于或等于 240l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 GB/T 8417-2003 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4. 强光爆闪频率: 8-10Hz。 5. 跌落可靠性: 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 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 3 种姿态, 从 1.5m 高度自有跌落至水泥地面上, 各试验 3 次, 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 氮化硅球不脱落, 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要求。 ★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一般要求、结构、尺寸、颜色、标识、质量、性能 (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电池兼容性、强光初始光通量、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强光照明时间、弱光初始照度、强光爆闪频率、光束角、电池保护功能、外壳升温、电量提示功能、外壳强度、手绳强度、碎玻璃功能)、可靠性、环境适应性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300	支

		章)。		
4	催泪喷射器 (竖喷型)	1. 承压安全性: 催泪喷射器经 980N 承压试验后, 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能正常使用, 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 喷射为定向射流状, 喷射距离$\geq 4\text{m}$, 有效喷射时间$\geq 7\text{s}$, 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为$\leq 7\text{ml}$。 2. 震动和跌落可靠性: 催泪喷射器经震动和跌落试验后, 喷射为定向射流状, 喷射距离应$\geq 4\text{m}$, 有效喷射时间$\geq 7\text{s}$, 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leq 7\text{ml}$。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一般要求、结构、尺寸、颜色、标识、质量、催泪剂溶液、喷射性能、稳定性、承压安全性、保险盖可靠性、振动和跌落可靠性、温度适应性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300	支
5	多功能腰带 (黑色)	1. 颜色: 黑色。 2.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3. 腰带钎子抗拉性能: 在扣合状态下, 施加 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 钎子不应脱出或破损, 并能正常使用。 #4. 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5. 耐汗渍色牢度: $\geq 3-4$ 级。 6.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 插拔 3000 次后, 能正常使用。 7. 号型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8. 腰带增配防割手套袋, 手套袋需有按扣能关闭 (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一般要求、结构、规格与尺寸、颜色、标识、质量、腰带钎子耐盐雾、斜挂卡扣抗拉性能、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腰带钎子抗拉性能、警棍套抗拉性能、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N)、机织带起毛、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刷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腰带钎子插拔性能、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警棍套旋转性能、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甲醛含量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原件并加盖公	300	条

		章)。		
6	防割手套 (白色)	1. 颜色: 白色 (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2. 防割性能: 采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 设定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 在被检测的防割手套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 每次割穿发生时, 切割周数≥ 7 周。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一般要求、外观要求、规格、防割性能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300	副
7	警哨	1. 手绳强度: 可承受 50N 拉力。 2. 金属制品盐雾 2 小时无锈蚀。 3. 声音: 嘹亮。 4. 外观: 光滑无毛刺。 5. 材质: 食品级材质, 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制作的, 哨带印有“警察 POLICE”字样 (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且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外观、材质、金属制品盐雾性能、手绳强度检测项。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300	个
8	执法记录仪	1. 外观尺寸 (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长$\leq 90\text{mm}$, 宽$\leq 60\text{mm}$, 高$\leq 30\text{mm}$。 2. 质量 (外接设备除外): $\leq 150\text{g}$。 3. 外壳防护等级: 符合 IP68。 4. 视音频同步记录: 回放时, 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 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s。录像存储格式应支持但不限于 H. 264/H. 265。 #5. 异常报警: 电池欠压报警应有清晰的声音提示 (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6. 夜视功能: 具有夜视功能, 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 米,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线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线补光范围在 3 米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85%	400	部

		以上面积。 7. 显示屏：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geq 2.0\text{in}$。 8. 显示屏亮度：在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geq 600\text{cd/m}^2$。 9. 对比度：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对比度$\geq 3000:1$。 #10. 屏幕亮度调节：具有高、中、低不同屏幕亮度或自适应调节功能。 #11. 视场角及几何失真：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5^\circ$，几何失真$\leq 7\%$。 #12. 视频分辨力：在最高分辨率时≥ 1400线。 #13. 照片分辨力：在最高分辨率时≥ 1400线。 14. 防抖功能：有。 #15. 电池工作时间：在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text{P}$ 条件下，电池需满足可连续摄录时间≥ 12 小时，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情况下需满足可连续摄录时间≥ 12 小时。 #16. 电池要求：可更换或不可更换电池均可，采用可更换电池，需满足更换电池 5 分钟内录像状态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17. 在三年内连续摄录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18. 提供产品稳定性证书（MTBF）：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 19. 开机时间：从按键到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leq 3\text{s}$。 20. 高温试验：温度 $(55 \pm 2)^\circ\text{C}$，连续工作状态≥ 4 小时试验后功能正常，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后连续工作状态≥ 4 小时试验后功能正常。 #21. 低温试验：温度 $(-30 \pm 3)^\circ\text{C}$，连续工作状态$\geq 6$ 小时试验后功能正常，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后连续工作状态≥ 6 小时试验后功能正常。 22. 振动试验：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频率范围 $(10-55-10)\text{Hz}$，位置幅值 0.35mm，1 倍频程/min，X、Y、Z 方向各 30min。 23. 电池充电时间：$\leq 3.5\text{h}$。（充电器需为 3C 产品）。 24. 防擦写功能：具有。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 #25. 自由跌落：水泥地面跌落高度 2000mm，在工作状态下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试验期间及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26. 数据接口：符合 GA/T947.4-2015 的要求，支持 MiniUSB 和 Type-C 双接口。 27. 存储容量$\geq 64\text{GB}$（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	
--	--	--	--

		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947.2—2015和GA/T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承诺函原件内容需明确承诺在三年内设备工作时间不低于12小时，提供质保期内各年度电池衰减率，通过开展年度免费上门普遍巡检或免费上门对故障机维修等形式，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书面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并承诺如未达到承诺指标免费更换】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9	▲执法数据采集站	1、防护等级：≥IP20。 2、数据接口：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和 5.3 的要求。 3、执法记录仪采集、上传、清空等功能：数据采集站可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内数据文件，并形成索引文件上传到管理平台，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浏览。采集完毕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上传过程中意外中止时，不会破坏数据的完整性。 4、设备运行监测功能：能实时监测 CPU、存储、硬盘等核心组件状态，并通过触摸显示屏告警提示。 #5、故障报警：报警声压≥85dB(A)，持续时间不低于 5min。 6、显示屏：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19 英寸。 7、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 #8、接入能力：数据采集站可同时接入≥24 台执法记录仪。 9、采集速率：数据采集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平均单路采集速率≥5.0MB/s。 #10、工作噪声：采集站工作噪声<40dB(A)。 #11、保护接地：保护接地端与接触导电件间阻值<0.1Ω。 #12、绝缘电阻：≥350MΩ。 13、泄露电流：≤0.2 mA。 #14、充电电流：数据采集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平均单路充电电流≥1000mA。 #15、静电放电抗干扰度：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设备工作正常。 #16、存储拓展：系统盘位≥1 个，数据盘位≥8 个，满足后期用户存储拓展需求。 17、存储容量：≥8T（以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为准）。 ★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947.3—2015和GA/T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98	台

		★供应商应提供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承诺函原件内容需明确承诺在质保期内，开展年度不低于 1 次免费上门普遍巡检或免费上门对故障设备维修等服务。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	--

三、交货期、地点及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采购人提供最终使用用户配发分装统计表对货物进行分装，带编号货物需对应提供装箱单。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正常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供应商实行终身维护，终身不收取上门费，路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只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后收取配件费用。

3. 重点难点问题情况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该核心产品需与采购人所属约 26 个使用单位原有约 19 个品牌、6000 余部执法记录仪适配使用（涉及不同年份、品牌、型号及批次约 79 种，详见原有执法仪年份、品牌、型号明细表）。核心产品除符合该产品公安行业标准外，还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兼容适配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本项目执法记录仪互连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达 100%需求的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对采购人所属约 26 个使用单位原有执法仪互连兼容、设备运行稳定，且不应出现无法识别设备、无法读取导出数据、采集数据解码卡顿、中断、丢失及污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本地存储等问题，设备互连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需达 80%以上需求的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新购执法记录仪设备提供适配兼容服务，设备互连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达 90%以上需求的具体解决措施（设备互联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以采购人所属约 26 个使用单位设备运行实测记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在公安行业标准出台前购入确无法互通兼容、识别的执法记录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计算机终端适配技术支持需求的具体解决措施。

4. 项目进度及供货保障

需针对本项目明确进度保障计划，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成

立供货小组、组内人员分工职责、制造商生产及物流运输等，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运输安全及派专业技术人员交货调试等。需针对本项目明确供货及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时间安排、货物分装形式及送达交接安排等，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装卸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及发生意外风险的解决措施等。

5. 培训保障

需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装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及所属使用单位使用人能够独立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在培训过程中所需消耗类产品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要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日程、内容、培训频次及培训人员安排等。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视频等。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执法记录仪适配兼容性培训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售后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损坏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回复，拟定解决方案；并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如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用于替换，保障采购人正常业务需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指导，对采购人原有、新购执法记录仪进行适配保障服务等。

7. 投标人需对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站开展年度巡检，对故障机抽样检测，对执法记录仪未达到三年内连续摄录时间 12 小时承诺的，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新电池满足承诺指标。对执法数据采集站与采购人本项目执法记录仪、原有执法记录仪、质保期内新购执法记录仪互联兼容、数据解码识别率未达到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

五、验收

供货后由采购人按下表抽检产品进行验收（需额外提供，供应商应提供抽取产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双方共同对需送检产品现场随机抽取，双方确认、封样后，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提交检测。警哨、防割手套、催泪喷射器由双方确认验收。检测全部合格后方视为整批货物合格，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项产品的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5 天内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采购人将再次抽检并委托检测

机构检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再次抽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序号	抽检产品及数量	检测内容
1	执法数据采集站 1 台	1. 符合 GA 947.3-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3 部分：管理平台》“5.3.12 数据完整性”要求。 2. 兼容性：可通过菜单设置兼容其他品牌或标准接口执法记录仪（采购人提供 3 个品牌执法记录仪用于检测）。
2	执法记录仪 1 部	电池工作时间：在分辨率为 1920×1080 条件下，电池需满足可连续摄录时间≥12 小时。
3	金属手铐 3 副	符合 GA 1512—2018 标准“5.11.2 防拨性能”要求。
4	伸缩警棍（基础型）2 支	符合 GA 886—2018 标准“5.9.4 伸缩可靠性”要求。
5	强光手电（战术型）2 个	符合 GA 883—2018 标准“5.9.4 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要求。
6	多功能腰带 1 条	符合 GA 890-2018 标准“5.10.3 抗拉性能”要求。

六、“★”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七、执法数据采集站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磋商文件中“★”号条款不满足为无效投标；“#”号条款为技术重要指标项。

八、现有执法记录仪年份、品牌、型号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数量合计
1	2011 年 ZDA 牌 ZDA-A)	2011 年 (爱国者牌 DSJ-RA)	2011 年 (群华牌 D7)	2011 年 (智敏牌 ZQ)	2012 年 (火眼全能录 牌 HY-001HD)	2012 年 (AEE 牌 PD77)	2013 年 (AEE 牌 PD77)	2014 年 (警翼牌 V5)	2015 年 (警翼牌 V8)	2015 年 (智敏牌 DSJ-ZQ)	
2	2015 年 (TCL 牌 ***型号)	2015 年 (群华牌 D7)	2015 年 (全能录牌 HY-001HD)	2016 年 (警翼牌 K8)	2016 年 (警圣牌 DSJ-SJSJ2A1)	2016 年 (AEE 牌 PD77)	2017 年 (警圣牌 DSJ-SJSJ2A1)	2017 年 (智敏牌 DSJ-ZQ)	2017 年 (尚易牌 DSJ-I7)	2017 年 (警圣牌 DSJ-J9)	
3	2017 年 (智敏牌 DSJ-Q6)	2018 年 (致业牌 DSJ-AH)	2018 年 (警圣牌 DSJ-J9)	2018 年 (智敏牌 DSJ-E9-V6)	2018 年 (智敏牌 ZQ)	2018 年 (全能录牌 HY-001HD)	2018 年 (警圣牌 DSJ-SJSJEA1)	2018 年 (见证者牌 DSJ-AIII)	2018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19 年 (警辉牌 DSJ-ZJHT1A1)	
4	2019 年 (见证者牌 DSJ-AIII)	2019 年 (警圣牌 DSJ-V3)	2019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19 年 (尚易牌 DSJ-SHYH2A1)	2019 年 (警圣牌 DSJ-J9)	2019 年 (法翼牌 G5)	2019 年 (智敏牌 DSJ-Q6)	2019 年 (智敏牌 DSJ-SHY541)	2020 年 (尚易牌 DSJ-SHYH2A1)	2020 年 (方盾牌 V3L 型号)	
5	2020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20 年 (智敏牌 DSJ-SJSJBA1)	2020 年 (尚易牌 DSJ-SHYS2A1)	2020 年 (警圣牌 DSJ-J9)	2020 年 (智敏牌 DSJ-Q6)	2020 年 (见证者牌 DSJ-AIII)	2021 年 (致业牌 ZECNCA1)	2021 年 (尚易牌 DSJ-SHYS2A1)	2021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21 年 (警圣牌 DSJ-J9)	
6	2021 年 (惠普牌 DSJ-A6X)	2021 年 (智敏牌 DSJ-Q6)	2022 年 (通铭牌 DSJ-TMXTXA 1)	2022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22 年 (警圣牌 DSJ-SJSJ5A1)	2022 年 (影卫达牌 DSJ-F6)	2022 年 (惠普牌 DSJ-A6X)	2022 年 (智敏牌 DSJ-Q6)	2023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23 年 (影卫达牌 DSJ-F6)	
7	2023 年 (智敏牌 DSJ-ZMJQ5A 1)	2023 年 (爱国者牌 DSJ-H6)	2023 年 (警翼/法翼 牌 T1)	2023 年 (法翼牌 T5)	2023 年 (惠普牌 DSJ-A6X)	2023 年 (智敏牌 DSJ-Q9)	2024 年 (致业牌 DSJ-ZECD4A1)	2024 年 (警辉牌 DSJ-ZJHT1)	2024 年 (警翼/法翼 牌 T1)	2024 年 (文易录牌 V8)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数量 合计
8	2024 年 (影卫达牌 DSJ-F6)	2024 年 (爱国者牌 DSJ-H6)	2024 年 (AEE 牌 ZM)	2024 年 (惠普牌 DSJ-T6)	2024 年 (智敏牌 DSJ-Q9)	2025 年 (爱国者牌 DSJ-H6)	2025 年 (警翼牌 X8)	2025 年 (警翼牌 T1)	2025 年惠普牌 (DSJ-T6)	\	
数量 合计											60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代表法定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电话：010-53860233

中标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甲方）的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单警装备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警用装备以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分项价格表。

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货物具体要求：货物验收时，甲方将从本合同货物总数中随机抽取金属手铐3副、伸缩警棍（基础型）2支、强光手电（战术型）2支、多功能腰带1条、执法记录仪1部、执法数据采集站1台作为样品送检测部门检测，乙方需按实际抽检数量补齐本合同货物总数。对催泪喷射器、防割手套、警哨进行现场验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含税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分项价格见下表（含税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金属手铐	副					
2	伸缩警棍（基础型）	支					
3	强光手电（战术型）	支					
4	催泪喷射器（竖喷型）	支					
5	多功能腰带（黑色）	条					
6	防割手套（白色）	副					
7	警哨	个					
8	执法记录仪	部					
9	执法数据采集站	台					
合计	大写： 整			小写：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供货、换货延迟交货、未按时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按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完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时间为准。

6、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甲方可接受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54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53860233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0109 0348 5001 2011 2003 022 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比选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人（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提供最终使用用户配发分装统计表对货物进行

分装，带编号货物需对应提供装箱单。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合同号： 无

装运标志： 无

收货人代号： 无

目的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以实际为准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以实际为准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本项目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日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3 日内, 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乙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产品按期到货并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即人民币大写 : _____ 整 ; 小写 : _____ 元)。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 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当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内。

11.6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损坏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回复，拟定解决方案；并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用于替换，保障甲方正常业务需要。

11.7 乙方需提供质保期内年度免费上门巡检、软件升级及培训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最终用户产品满意度反馈记录材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 质保期内、外，如甲方最终用户完成无可替代工程，乙方需免费提供软件适配服务，需开放数据协议，按甲方需求对接新设备或软件平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甲方有在服务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4 验收

12.4.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封存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标志。验收样品待质保期开始一年后退还乙方。

12.4.2 货物按期到货后双方共同对需送检产品现场随机抽取，双方确认、封样后，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提交检测，送检产品验收意见以检测所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负责无条件更换全部货物。对无需送检产品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4.3 货物验收、检验检测、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4 如果任何待验收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验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及书面、视音频等培训材料送至最终用户并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

12.6 甲方的验收通过与否,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和缺陷的保证责任以及对产品的质保义务。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15.2 乙方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负责无条件更换全部货物，并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并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另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补足。

15.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提供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补足。

15.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采购合同不允许分包。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7. 保密

27.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28. 廉洁条款

2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 其他

29.1 比选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八）提供的消防维护保养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能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技术指标响应、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进度及供货保障、拟派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增值服务等描述，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构成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需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若成交，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_____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